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7號

原告 威全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鴻

被告 曾文貞即荷滿泰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9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朋友關係，被告前為發放薪資向原告借款
新台幣（下同）150萬元，並開立票面金額150萬元、發票日
為民國111年5月24日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為擔保，
約定屆期後由原告自行提示兌現以為清償。詎原告於112年2
月1日提示後，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被告再將
系爭支票之發票日更改為112年5月24日，但屆期經原告多次
催討，被告均無回應。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權提起本件訴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04 被告戶籍謄本、原告臺灣企銀帳戶存摺交易紀錄、存款明細
05 及社交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影本為證（本院112年度司促字
06 第2699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11、29-31頁，本院卷第
07 27-63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
08 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9 狀爭執，足信屬實。

10 (二)、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稱消費借貸
11 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
12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
13 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4 物，民法第199條第1項、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15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被告業已成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則
16 經原告催告後，被告自應就未清償之借款負清償責任。因此
17 ，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150萬元，自屬有據。

18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23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7 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原告就被告應為給付，請求自支付命令
28 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9日（支付命令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一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巧吟